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伯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1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5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韓伯霖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韓伯霖明知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俾於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8日，在高雄市楠梓區，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將其甫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在臉書上刊登「Ez速命貸款專業代辦/貸款/資金需求」之廣告（無證據證明韓伯霖對於本案詐欺取財是3人以上共同犯之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有所認知或容任），對魏炎爐施以詐術，惟魏炎爐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或洗錢，故未陷於錯誤，

01 容任而應允之，仍依指示於112年12月15日，將所申辦之國  
02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  
03 行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4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與國泰世華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  
05 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空軍一號寄送方式，從「三重店」寄  
06 送到「仁德梅花店」，收件人為「柯仕傑」、留有本案門號  
07 以為聯繫方式（魏炎爐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  
08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82號判處罪刑），詐欺  
09 集團而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以供收受詐欺款項使用，因魏炎  
10 爐並未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未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11 帳戶提款卡後即對廖瑟娟、許瑞文、陳意如、林美英、楊淑  
12 芳、江俊昇、陳建嘉、曹家杰、陳森益、張格璋及林麗雅等  
13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匯款項至上開  
14 帳戶內。

1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伯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炎爐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17 魏炎爐提出之對話紀錄、交寄單據、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  
18 詢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4月23日中市警豐分  
19 偵字第1130002216號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  
20 簡字第782號簡易判決等件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2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論罪部分

25 1.按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包括施以詐術之  
26 行為、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造成財產上之  
27 損害，且上開要素之間必須存在貫穿之因果關聯，基此，行  
28 為人已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即開始施用詐術），即便被  
29 害人並未因此陷於錯誤或因而為財產處分、造成財產損害，  
30 但並不妨礙詐欺未遂之成立。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  
31 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

01 人主觀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若被害  
02 人主觀並未陷於錯誤，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非  
03 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交付財物，或基於別種動機為之，此  
04 乃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欲及相應作為，就行為人已著手於詐欺  
05 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一事應無影響，尚不得以被害人之認  
06 知、意欲或有無因此陷於錯誤之不同，決定行為人詐欺犯罪  
07 成立與否，是以，被害人有無因行為人實行詐術之行為而陷  
08 於錯誤，應不影響犯罪之成立，僅係依其情節分別論以既遂  
09 或未遂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  
10 事類提案第11號之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參照）。經查，告訴  
11 人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涉犯幫助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  
13 第782號判決判處罪刑，難認其交付財物係因陷於錯誤所  
14 致，亦即詐欺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並未完全實現，參諸上開  
15 說明，「小葉」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業已基於詐欺之犯意，  
16 著手對告訴人施以詐術，然告訴人主觀並未陷於錯誤，是被  
17 告此部分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僅能論以幫助詐欺取  
18 財未遂罪，而不得論以既遂，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1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誤認被告所為係犯  
21 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犯行，惟此部分僅涉及同一罰則之既、未  
22 遂行為態樣變更，尚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爰逕予更正如  
23 前。

## 24 (二)刑之減輕部分

25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所幫助之正犯已著手  
27 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達於既遂之結果，屬未遂犯，依刑  
28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上開2以上減輕事由，  
29 依同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 30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貪圖蠅利而將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小葉」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末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因交付帳戶、手機門號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園藝、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1,5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是認該1,5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所用，然未據扣案，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可透過辦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認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